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的核实和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所投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的投资品种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在 2018 年 8 月 7 日前滚动使用，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 5 亿元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。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权限，公司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不会影响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顾建平、周中胜、朱萍

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